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现将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2 月 9 日 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2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8 年 2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5 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1号楼10层1004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符合审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需审议的提案是：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的提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提案》。

2、《关于终止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相应募集资金用途的提案》。

以上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17年11月2日、2018年1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其它事项

1、上述提案1为特别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且分类计算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并披露。

2、上述提案2为普通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且分类计算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并披露。

3、本次提案不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不安排公司股票停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的提案》	√
1.0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提案》	√
2.00	《关于终止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相应募集资金用途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时间和地点

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登记时间：2018年2月5日～2018年2月8日的每个工作日9:00～17:00，2018年2月9日9:00～14: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1号楼10层1003室。

（二）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1、电话：023-88639066、023-88639062，联系人：徐虹、陈亚兰。

010-65001540，联系人：童知秋、张瑞萌。

2、传真：023-88639061、010-65001540。

（四）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92”，投票简称为“欢瑞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 年 2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2）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的提案》	√			
1.0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提案》	√			
2.00	《关于终止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相应 募集资金用途的提案》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注明：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